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1號會議室舉行（或緊隨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進一步界定的協議安排文件）結束、延遲或休會後隨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後於生效日期生效，謹此批准(i)藉註銷和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動用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謹此批准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進行的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ii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或押後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v) 協議安排文件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延期或押後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依法被撤銷。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押後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如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